汉中市南郑区2026-2027学年
学校蔬菜、辅料等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包4）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汉中市南郑区教育体育局

供货单位：陕西乐美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质量要求

1.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服务（产品）及标的:

序号	类目名称	标的名称	总价（元）	下浮率（%）
1	服务类	南郑区2026-2027学年学校蔬菜、辅料等食材配送服务项目4包	789,600.00	5%
合计	大写：柒拾捌万玖仟陆佰元整		789,600.00	5%

2.服务要求

（一）食材要求

原材料质量标准

（1）采购带包装的食品时，禁止采购“三无”产品，即无“生产日期、保质期或有效食用截止日期、生产厂家”，三者缺一不可。

（2）蔬菜类标准:

①蔬菜要求为新鲜、安全、成熟度适中的无公害产品，无烂枯叶、黄叶、霉变、腐烂、异味、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②按要求去皮、去壳、去叶、去泥等；③农残要求符合GB-2763-2021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蔬菜安全要求中最大限量标准。

（3）调料类标准

佐料、辅料须确保新鲜、无霉变、无变质、过期，无掺杂充假，无蛀虫，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须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及产品合格检测报告。

（二）质量标准要求

总体质量要求（如国家标准修订或变更，按最新标准执行）:

（1）满足现行的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食品卫生标准、食品质量标准和有关食品的行业标准中强制执行的标准;

（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

（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22）

（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21）

（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21）

（6）调料产品必须在保质期内，且生产日期距供货日期的日历天数不得超过保质期日历天数的1/3。

（7）调料产品属于“SC”认证范围的产品，必须通过“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8）产品必须符合卫生，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

（9）蔬菜类每次送货时须提供送货单及第三方的蔬菜农药残留检测合格报告和自检合格报告。

（10）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所制定的行业标准、证件齐全。严格执行“一批一检一报告”要求，并随产品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检测、检疫报告。

（11）每个品种留样量不少于125克，由专用留样冰箱冷藏（0℃～8℃）保存48小时以上，留样冰箱“双人双锁”，专人负责留样管理，并有留样记录。

（12）所有食材均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配送时须具备产品的检测报告或食品检验合格证，如国家制定新的食品安全标准，即按新标准执行。

第二条　乙方承诺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的合法性负责。

2.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 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 本合同包按合同总价全包制，本合同包预算金额为789600.00元（柒拾捌万玖仟陆佰元整），供应商供货时，蔬菜、辅料等食材单价不得高于区相关部门定期发布的相应食材价格，结算时按月支付，支付时以每月供应的实际价格×折扣率95%（折扣率=1-5%下浮率）结算。

2. 本合同价款是食材、运输、配送、税费、保险、装卸、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其他有关项目的含税费用。

3. 本合同价款包含乙方在采购及配送过程中的采购服务费、配送到校产生的费用及售后服务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四条　货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以甲方辖区学校为主体，按需求量下单，乙方凭签收单结算货物数量，同时根据实际供货数量按月直接向甲方具体采购学校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乙方按周记签收单，每月汇总后提交甲方学校，学校在收到发票后及时向乙方银行公户付款。

第五条　货物配送与验收

1. 食材配送时间：原则上应当天配送，采购人提前下采购单告

知供应方，供应方保证在采购人要求时间内将产品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2.配送品目及数量：配送种类与数量以采购人通知为准，采购人根据需求开出所需食材种类及数量，供应方须在当日内做出响应，如有某些菜品出现市场断档，应当日及时告知采购人，以便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做出必要调整，供应方在配送途中发生交通事故或不可抗力导致延迟需明确应急处理机制。

3.货物验收由甲方辖区学校负责，乙方配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3.1、货物运送：乙方对运送货物的车辆、人员及运送货物途中交通安全、货物安全、人员人身安全负全责，确保按时、安全将甲方学校所需货物运送到甲方辖区学校。

3.2、资料验收：交货时，乙方须提供质检部门产品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生产厂家自检报告及所提供货物（产品）的合格证、配送清单等资料交付给甲方。

3.3、货物验收：货物到达后，学校组织两人以上按合同第一条款的货物清单和配送单逐一核对，同时检查货物是否有损坏、变质、过期，查验产品质量合格证、农残检测报告，并做好相应记录。

3.4、完工验收：通过检验的货物达到使用条件后由采购学校负责组织验收，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验收须以合同、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3.5、货物验收合格，双方在验收单上签署验收合格意见。

4.货物验收依据：

4.1、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4.2、质检部门抽样检查及乙方每批次货物（产品）农残检测合格报告、农残自检报告。

5.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5.1、乙方提供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甲方学校有权拒绝接收。

5.2、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变质、腐烂、过期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学校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产品）有效证据，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5.3、货物交付完成后30日内，甲方学校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完成并验收合格。货物使用不影响甲方学校对隐蔽性质量问题的追责，质量问题追溯期为验收后6个月内。

第六条　交货时段、方式及核算

1.交货时段:2026年秋季学期开学至2027年春季学期末结束。

2.交货方式:甲方辖区学校下订单，乙方按照订单品类、数量、时间等要求配送到校（不分距离远近）。

3.供应商未征得采购人同意不得单方面延迟交货。

4.供应商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采购人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第七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提供服务。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

2.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学校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应偿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

3.乙方违约责任

3.1、如乙方没有能力交付本合同约定的货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

3.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如乙方向甲方学校逾期交货天数累计超过10天，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告知书送达乙方解除。

3.3、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学校有权拒收。

3.4、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不能及时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合同自解除告知书送达乙方解除。

3.5、乙方出现货物质量及安全问题被监管部门依法处罚的或因所供货物致使发生食品安全事件的，乙方须承担全部经济、法律责任；因乙方的货物质量及食品安全给甲方、学校、学生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6、乙方所供货物如出现质检部门抽检不合格，应在15分钟内通知甲方，并对同批次货物予以紧急召回，所造成的所有损失和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3.7、如出现突发重大自然灾害、疫情、货物运送途中交通事故或货物污染损坏等情况，可能影响甲方学校正常供餐的，乙方应在15分钟内通知甲方学校，并商甲方学校做出妥善应急处理，如乙方未及时告知甲方学校并妥善应对处置，则所有损失由乙方全部

承担。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合同期内，对本合同第一条、第二条以外条款内容，确需变更、调整的，应经甲方所在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自2026年秋季学期开学生效，至2027年春季学期末结束，有效期1年。

3.本合同一式_3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1_份，_1_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签订地点：汉中市南郑区

采购人（甲方）：汉中市南郑区教育体育局

供应商（乙方）：陕西乐美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信用编码：91610721MA6YPF6UXD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对南郑区2026-2027学

年学校蔬菜、辅料等食材公开招标结果，陕西乐美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为阳春初级中学、高台镇初级中学，阳春镇中心小学、高台镇中心小学及辖区学校蔬菜、辅料等配送服务商，经汉中市南郑区教育体育局与陕西乐美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同协商，达成学校蔬菜、辅料等食材配送服务协议，甲乙双方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甲　方	乙　方
采购人：汉中市南郑区教育体育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供应商：陕西乐美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宋庭雨
授权学校： 阳春初级中学（盖章）学校法人签字： 阳春镇中心小学（盖章）学校法人签字： 高台镇初级中学（盖章）学校法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宋庭雨

高台镇中心小学（盖章）学校法人签字：	
电话：0916-5512215	电话：13992648601
	开户行：陕西汉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木川支行
	银行账号：27060239012010000008609
日期：2026 年 8 月 28 日	日期：2026 年 8 月 28 日